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披露数【注1】	重组后数据【注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28,000 万元 ~ -33,000 万元	盈利：948.56 万元	亏损：-22,066.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 元 ~ -0.17 元	盈利：0.03 元	亏损：-0.11 元

【注1】：上年同期披露数为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数据。

【注2】：因公司2015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基于假设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调整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这种调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第二十五条对追溯重述“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主动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对此前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差错更正。”规定的情形，因而也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风险警示第二节13.2.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有关规定。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下游钢铁行业低迷等因素影响，报告期焦炭价格跌幅较大，公司整体利润空间大幅度压缩，导致报告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